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福建省医疗支付一卡通项目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由于本合同涉及面较广，包括医院、单位、个人等方面，以及平台建设、系统和软件改造、硬件设备布放、收款与结算等因素，可能因出现进度拖延、收款滞后，政策影响等情况，致使项目达不到预期的效果，甚至导致合同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合同签署的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5年9月9日，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福建省医疗支付一卡通项目业务合作协议》（包括主合同及附件，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就福建省医疗支付一卡通项目的建设与合作达成协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协议双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合作协议标的：福建省医疗支付一卡通系统的建设与实施，包括医疗支付一卡通服务平台、医疗支付一卡通改造实施服务和相关医院硬件设备。

为落实卫计委“三好一满意”活动的分解指标，根据国卫办医发〔2015〕33号文（关于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的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改善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感受，改善福建省医院门诊缴费窗口排长队的现象，兴业银行拟与公司开展合作，在福建省全省范围内建设医疗支付一卡通。该项目基于社会保

障卡（居民健康卡），为个人建立通用的医院支付账户，通过与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医院自助终端、医疗保险/新农合支付结算系统、社会保障卡管理系统等互联互通，建设医院的掌上医疗移动应用，为持社会保障卡或居民健康卡就诊的患者提供多渠道、方便的医院一卡通缴费、支付、自助业务办理等信息化服务。

该应用模式中，兴业银行与公司共同投入建设医疗支付一卡通项目，兴业银行作为医疗支付一卡通备付金账户的监管方，公司作为医疗支付一卡通项目的运维方。

3、合作协议金额：本项目中“医疗支付一卡通服务平台”主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3,520 万元。医疗支付一卡通改造实施服务及医院硬件设备的费用，由公司与兴业银行各分行根据具体项目，并根据本合作协议相关附件所约定金额，据实结算，签订合同并约定付款方式。

4、款项结算：本合作协议的主合同分三个阶段进行付款。

5、生效日期：2015 年 9 月 9 日

7、合同有效期：5 年

二、合作协议当事人介绍

1、购买方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法定代表人：高建平，成立日期：1988 年 8 月 22 日，注册资本：19,052,336,751 元。

2、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

交易对方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很强的履约能力。

4、合作协议当事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的战略目标是“从中国最专业的民生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向领先的民生信息服务提供商转型”，福建省医疗支付一卡通项目是公司向领先的民生信息服务提供商战略转型的进一步深化，是公司战略转型的重要里程碑，是公司

在金融支付业务领域的一次重要突破。前期该项目已经于今年上半年在福建省内的两家医院试点运行，应用情况良好。

2、本项目包括两部分收入：其中“医疗支付一卡通服务平台”建设总额为人民币3,52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8.75%；另一部分为医疗支付一卡通改造实施服务及医院硬件设备的费用，该部分费用需要根据每家医院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结算。本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福建省医疗支付一卡通项目业务合作主合同书及附件1、2》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0日